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楊九如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07  
09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250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「頭部擦挫傷」應更正為「頸部擦挫傷」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記載「妨害丙○○行使權利」應更正為「妨害丙○○自由行動之權利」，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3 二、論罪科刑

24 （一）核被告就其傷害告訴人丙○○及妨害告訴人丙○○行使權利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就其傷害告訴人丁○○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28 （二）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、地，接續向告訴人丙○○噴灑辣椒水，再徒手掐住告訴人丙○○之頸部，復將其推向牆壁，導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均係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，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丙○○之身體法益，且時間尚

屬緊密，應整體視為一個傷害犯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被告對告訴人丙○○所為傷害及強制之犯行，在時間及空間上高度重疊，於法律上應僅評價為一行為，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(四)又被告先後出手或以噴灑辣椒水之方式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，其各次傷害之行為客觀上明確可分，且係侵害不同人之身體法益，而告訴人2人之身體法益均具有一身專屬性，故被告之傷害犯意自屬可分，在刑罰裁量上必須加以分開論罪，方能準確、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及罪責內涵。是以，被告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為鄰居，遇有紛爭本應平和、理性處理，竟率爾施暴傷害告訴人2人，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顯見其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所為非是；又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失等情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，目前擔任司機，經濟狀況勉持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要撫養等一切情狀(見易字卷第35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

未扣案之辣椒水1個，雖係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然該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未扣案，因該物品取得尚非困難，且本案業已對被告論罪科刑，故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反而徒增沒收執行之困難及不便，爰依

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##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 【附件】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9707號

03 被告 乙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4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05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6  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（所涉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丙○○為鄰  
11 居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下午10時1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  
12 ○○路00號5樓之6前，因噪音問題發生爭執。乙○○基於強  
13 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先向丙○○噴灑辣椒水後，並徒手掐住丙  
14 ○○脖子後，將丙○○推向牆壁，致丙○○因此受有頭頸  
15 部、上胸、上背、雙前臂一度灼傷、頭部擦挫傷等傷害，阻  
16 止丙○○行動，妨害丙○○行使權利。而丙○○之女友丁○  
17 ○聽聞聲響前往查看，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朝丁○○  
18 噴灑辣椒水，致丁○○受有頭頸部、右手、左前臂一度灼傷  
19 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  
21 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	坦承有朝告訴人丙○○、丁 ○○噴灑辣椒水，並有掐住 告訴人丙○○脖子之事實。 惟辯稱：因為告訴人丙○○ 有拉其衣服跟手，伊沒有強

01

		制告訴人丙○○之意思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張雅婷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證人楊武翰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監視器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7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受有頭頸部、上胸、上背、雙前臂一度灼傷、頭部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丁○○受有頭頸部、右手、左前臂一度灼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又上開2罪嫌，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即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斷。又被告傷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部分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 
07 檢 察 官 楊順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1 書記官任念慈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10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